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教〔2012〕36号

集美大学关于启动 实施“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” 及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部门：

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快培养适应海西建设需要的法律和农林人才，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、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10号）及《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”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教高〔2012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结合我校专业建设的实际，决定启动实施“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”及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1. 水产养殖学专业按实验班试行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。

2.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按实验班试行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。

3. 法学专业按实验班试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遵循“行业指导、校企合作、分类实施、形式多样”的原则，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，结合高等教育规律和行业企业标准，研究制订各类应用型专业、应用型课程、应用型教师队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，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体制和培养模式综合改革，培育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 制订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工作方案、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标准体系。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，制订工作方案、专业培养方案，并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，建立本校的培养标准体系。

2. 探索卓越人才培养培养的新机制。建立高校和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共同制订培养目标、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、共

同实施培养过程、共同建立实践教学体系、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的新机制。

3. 改革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。大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遵循应用型人才集成与创新特征，以强化实践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，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。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，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。

4. 建设“卓越人才培养基地”。加大投入，整合资源，建成一批设施先进、布局合理、资源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。

5. 建设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。建设一支具有“双师型”素质的高水平专、兼职教师队伍。

6. 探索“国内-境外合作培养”机制，推进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培养的国际化。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育资源和教育师资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实施专业所在学院要成立相应的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制订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方案，监督培养方案的实施，监控各教学环节，推进教学改革，研究卓越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，以保证“卓越计划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各实施专业要成立校内外合作单位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，构建校外单位深度参与的联合培养机制。

3. 各试点专业要加强与行业企业之间的联系，认真遴选企业导师，制订企业培养方案，制订学生考核方式与退出机制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2013年1月8日前，试点专业所在学院成立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小组。

2. 2013年3月1日前，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完成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联合培养机制中校外合作单位的遴选。

3. 2013年4月20日前，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完成试点专业学校标准、专业培养方案（包含行业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）及课程大纲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4. 2013年5月25日前，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完成试点专业2012级学生遴选工作。

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工作，学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学习，提高对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的理解和认识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工作，努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集美大学

2012年12月19日